

# 中国农业大学

中农大基字〔2021〕5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 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工作，保证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得到有效控制，依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1-0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3月31日

# 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工作，保证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得到有效控制，依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变更指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招标文件中的原设计在材料、工艺、功能、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内容的改变。互相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即可成为增减工程造价的工程结算凭据(如实施后，与变更联系单工程量有出入的、或需确认具体工程量的，须办理工程签证)。

**第三条** 工程签证指工程承包、发包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对支付各种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图纸、清单项目或工程量不相符，需要调整工程造价等项目)、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所达成的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书面确认的签证即可成为增减工程造价的工程结算凭据。

##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提出单位及变更条件

**第四条** 工程变更可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行业管理等部门提出。

**第五条** 坚持从严把控工程变更，除涉及工程结构、功能、

质量、安全等必须变更外，对涉及装饰及附属工程的变更应从严控制。工程量变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具体条件如下：

1. 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技术要求，现场条件难以实现原设计中某些施工工艺做法，经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必须修改的。

2. 原设计中存在明显遗漏、缺陷，或涉及难以购买的材料、设备，需要完善或替代的。

3. 原招标施工图已有描述，但招标清单、控制价漏项的。

4.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从使用功能或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内容提出合理性更改的。

5.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符合国家规范的前提下，降低建造成本或缩短施工周期的。

6. 原设计图纸中不符合现行法规、行业规范内容，要求强制执行执行的。

7.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节省工程投资而对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或修改的。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不予办理工程变更。

1. 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监理指令实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

2. 因施工方法不正确、工序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的。

3. 缺乏安全、环保措施以及缺少相应设施的。
4. 利用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变更施工方案的。
5. 对施工图理解不够，或对地质、地形、气候条件不熟悉导致方案改变、工程返工的。
6. 未经同意擅自在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外实施的工作量的。
7. 工程合同和施工图中虽未明确但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实施的辅助工作内容的。
8. 对能够预见的特殊事件未采取措施，或不可预见的特殊事件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或采取措施不力的。
9. 其他不予办理工程量变更的情形。

### **第三章 工程变更（签证）的分类及审批**

**第七条** 工程变更（签证）分为小型、一般、较大、重大等四类。

**第八条** 小型变更（签证）是指估算发生费用在 5000 元（含）人民币以下的变更（签证）。小型变更（签证）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一般变更（签证）是指估算发生费用在 5000 元以上，5 万元（含）以下的变更（签证）。一般变更（签证）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项研究会，形成工程会议纪要并报主管副处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较大变更（签证）是指估算发生费用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变更（签证）。较大变更（签证）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项研究会，形成工程会议纪要，依次经主管副处长审核、基建处党政联席会研究、处长签字后实施。

**第十一条** 重大变更（签证）是指对原方案、原系统、主要结构布置、主要尺寸、坐标、标高、主要设备、主要使用功能改变，估算发生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的变更（签证）。重大变更（签证）估算发生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含）以下的，报主管副校长批准后实施；估算发生费用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的工作程序。

1. 工程变更提出单位填写工程变更单，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单位确认，报送建设单位审核。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办理《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根据变更类型、审批权限，逐级审批（所有类型的工程变更均须经主管副处长、处长审签）。审批通过后，按程序签署工程变更单。

3. 涉及结构安全、突发事件、施工安全（非承包方责任）、自然灾害、其它不可预见事件等因素造成的需要及时处理的工程变更，不紧急处置可能引发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可采取紧急措施，边汇报请示，边组织实施，边及时完成报批程序，按照主管副校长同意的方案，完成审批手续。在其变更实施过程

中收集相关资料，提供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当时情形。

4. 已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单及相对应的《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附件）由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登记并发至各相关单位实施。涉及造价费用调整的，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后出具审计意见书，作为结算依据，并留存备案。

5. 由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须至少提前 30 天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否则因变更审批必要时间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经济损失，建设单位不予认可，并追究其相关责任。建设单位在接到工程变更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手续，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项变更。

### **第十三条 工程签证的工作程序。**

1. 施工单位填写工程签证单，经监理单位确认，报送建设单位审核。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协调办理《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根据签证类型、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完成签证手续。

3. 已审批的工程变更单需要办理签证的，不再重复校内审批程序，直接办理签证。

4. 涉及隐蔽工程的签证，在隐蔽前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管理部门、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共同现场签认，签证须附影像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5. 涉及工程量清单漏项的签证，根据签证类型召开专题研究

会,形成会议纪要,需要变更的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后办理签证。

6. 已签字确认的工程签证单及相对应的《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由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登记并发至各相关单位实施,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后出具审计意见书,作为结算依据并留存备案。签证单与审批单编码须一一对应。

7. 施工单位须在签证内容实施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书面签证资料,逾期不予签认;建设单位在接到工程签证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手续,无故逾期未完成审批程序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项签证。

**第十四条** 规划调整或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不属于原招标范围)属于新增子项,按照工程变更工作程序办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由于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等建设相关方的过失造成较大变更,按合同依法追究。未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或施工技术措施、工艺不当,而导致的工程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变更,由此发生的费用依据合同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盲目变更签证或不按程序审批,一律按无效变更签证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暂行办法》(中农大基字〔2015〕26号)

同时废止。学校文件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



附件

## 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

工程名称：

编号：

变更（签证）事由：  (需明确变更提出单位、理由、部位，对应附件中工程变更或签证单的内容)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签证）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联系单）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费用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建处	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办公室：
	主管副处长：
	处 长：
主管副校长	

备注：本表仅作为校内审批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